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BYD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11（港幣櫃檯）及 81211（人民幣櫃檯）

網站：<http://www.bydglobal.com>

海外監管公告

以下為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所刊發之「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關於2024年員工持股計劃完成股票購買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傳福

中國·深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傳福先生，非執行董事呂向陽先生及夏佐全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洪平先生、張敏先生及喻玲女士。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4-082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24年11月5日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过了《关于审议〈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及其他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专户开立及股票购买情况

1、本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为“0899451205”。

2、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购买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664,7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28%，成交均价约为人民币296.60元/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197,165,752.07元（不含交易费用），本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的购买，购买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

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的认购价格为1.00元。本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份额为197,210,000份，未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上限。

根据《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72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购买完成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分五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购买完成之日起算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60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为20%。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认定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员工持股计划内部管理的最高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监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运作、决策等将独立运行。本员工持股计划均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也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因此，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3、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各期员工持股计划之间独立核算，各期员工持股计划之间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公司各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权益不予合并计算。

三、其他说明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期间，严格遵守相关市场交易规则，遵守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未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